#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320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10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地 點:本會3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代理主任委員建宏(請假) 陳委員美惠(請假) 江委員啟生

吳委員嘉信 賴委員萬鎮 邱委員義源 潘委員清水

陳委員俊男 林委員嘉德 嚴委員庚辰

列席人員:謝召集人尚能 劉總幹事美鳳(請假) 楊副總幹事俊銘

阮主任鼎元(陳韻如代理) 葉主任鴻銘(請假) 蔡主任錦治(請假)

林專員立生(請假) 柳專員明宏 余組長佩珊 謝組長孟庭

主 持 人: 吳委員嘉信 紀錄: 蔡豐澤

##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319次委員會議紀錄,謹請公鑒。

决 定: 洽悉。

二、報告第319次委員會議執行情形一覽表,報請公鑒。

决 定: 洽悉。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行程序表」,如附件, 報請公鑒。

說 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6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018 號函辦理。

決 定: 洽悉。

四、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定自 110年6月1日起至 110年8月31日止,共計三個月,報請公鑒。

說 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2 月 4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0511 號函辦理。

决 定: 洽悉。

-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 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注意事項」,如附件,報請公鑒。
- 說 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2 月 9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073 號函辦理。 決 定: 洽悉。

## 貳、討論事項

一、擬具「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及「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區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請審議。

#### 說 明:

- (一)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於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後施行迄今,茲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其中第七十六條及第八十一條修正降低公職人員罷免提議人數及連署人數相關規定,考量原要點未規範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罷免作業,為因應選務所需,實有檢討修正必要。
- (二)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要點如下:
  - 1.明確規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規定。(修正條文第二點)
  - 2.增列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公職人員罷免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點、 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九點)
  - 3. 統一本會調用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執行秘書及其他人員之用語。(修 正條文第六點)
  - 4.删除選務作業中心兼職人員及支援人員支給加班費之規定,其支給規 定由作業中心依加班支給及核銷等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七點)
  - 5.授權選務作業中心例行公文層轉得以作業中心名義行文。(修正條文 第九點)
  - 6.修正本要點生效要件。(修正條文第十三點)
- (三)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修正說明如下:

- 1. 第一點增列由本會視經費額度彈性調整幹事員額之規定。
- 2.第三點修正參考各區投票月前六個月月終人口數及各項選務工作複 雜程度彈性調整選務作業中心幹事設置員額數。
- 第四點新增辦理里長補選、罷免或公民投票時,幹事之設置得視實際 情形酌減之規定。
- 4.第五點修正幹事以區公所人員為主,由區公所視業務需要彈性調度人員兼任,並保留一至二位名額予當地戶政事務所人員協助辦理選舉人、投票人名冊編印工作。

辦 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決 議:辦法內容修正為「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照案通過。

二、擬訂定嘉義市東、西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期間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計三個月,請審議。

#### 說 明:

- (一)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 會於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得於鄉(鎮、市、區)設選務作業中心。」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 計算基準」附表四規定,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期間 為三個月,惟未明定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是項公民投票之期間。嘉義市 東、西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本次公民投票期間擬比照本會辦理期間為三 個月。

辦 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照案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時間下午5時。